

荏原机械淄博有限公司

年产 230 台大型泵、高压泵项目（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13 日，荏原机械淄博有限公司根据《荏原机械淄博有限公司年产 230 台大型泵、高压泵项目（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关于下发《淄博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淄环函[2018]2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自行组织验收，其中建设单位、检测单位代表和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组。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荏原机械淄博有限公司年产 230 台大型泵、高压泵项目（三期工程）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信路 517 号，本项目三期工程为一个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6555.97m²。

项目生产工艺为：

- (1) 下料：将购进的钢板根据工艺图纸要求，用数控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处理，得到所需形状的钢板，再根据工艺要求，部分钢构件采用钻床进行钻孔处理。
- (2) 成型：将切割后的钢板，用压力机、卷板机等设备加工出所需的钢部件。
- (3) 组立：根据图纸要求，将成型后的钢部件由人工进行组立成所需形状的部件。
- (4) 焊接：将组立后的钢部件采用焊机进行焊接。
- (5) 修磨：将加工好的泵类焊接件采用磨光机进行修磨处理。
- (6) 清洗：部分不锈钢件进行表面冲洗，除去表面的杂物。
- (7) 检验：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对泵类焊接件进行质量检查，不合格产品进行重新加工。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 年 8 月 10 日我公司委托淄博市环境保护科研所对荏原博泵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 台大型泵、高压泵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荏原博泵



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 台大型泵、高压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9 月 27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处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2007 年 10 月 12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以淄环报告表[2007]155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环评审批。

我公司原名为茌原博泵泵业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15 日更名为茌原机械淄博有限公司，并向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申请变更茌原博泵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 台大型泵、高压泵项目建设单位名称的请示》，2016 年 5 月 18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变更后的茌原机械淄博有限公司继续沿用茌原博泵泵业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手续。

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本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和验收，其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为：一期建设投资 16446 万元，淄博市环境监测站于 2008 年 4 月以淄环验监字（2008）第 164 号出具了项目验收监测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处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淄高新环验[2008]57 号）。二期建设投资 3300 万元，主要为总装及检测工序，淄博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2 年 5 月以淄环验监字（2012）第 144 号出具了项目（二期）验收监测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处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对项目（二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淄高新环验[2012]62 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三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5%。

4、验收范围

本项目三期工程主要为型材下料工序，本次验收仅针对三期建设相关内容。核查项目工程建设性质、地点、规模、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气的排放控制措施和厂界环境噪声的排放控制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查阅资料和现场踏勘，经过现场实际踏勘及调查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描述简单，该三期工程仅为原环评工艺中的“型材下料”工序，具体内容未描述，本次验收仅对现有工程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1.12\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0\text{m}^3/\text{a}$ ，水质简单，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修磨、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工件加热过程气体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1) 本项目焊接作业的焊接烟气通过共23套焊烟吸尘支臂收集，东边工位的焊接烟尘进入东滤筒除尘器处理，中间工位的焊接烟尘进入中滤筒除尘器处理，2个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24m高排气筒排放；西边工位的焊接烟尘进入西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24m高排气筒排放。

(2) 本项目修磨作业共分7个工位，其中前3个工位的废气通过1根管道，后4个工位的废气通过1根管道，同进入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4m高排气筒排放。

(3) 本项目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作为无组织形式排放。

(4) 部分工件因工艺要求需要用丙烷加热，产生的燃烧气以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其他不位于焊接工位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和未被收集的焊接烟气、修磨废气和切割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85\text{dB(A)} \sim 100\text{dB(A)}$ 之间。项目设备置于室内，采取一定的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职工生活垃圾，型材下料过程产生的废不锈钢、废铁，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头和废除尘器滤筒。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污染事件的发生，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使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地控制，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的检测报告（HDHJ/20190126-03），2019年2月25日-2月28日、3月20日-3月2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第一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433\mu\text{g}/\text{m}^3$ ，第二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400\mu\text{g}/\text{m}^3$ ；无组织二氧化硫第一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0.032\text{mg}/\text{m}^3$ ，第二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0.032\text{mg}/\text{m}^3$ ；无组织氮氧化物第一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0.072\text{mg}/\text{m}^3$ ，第二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0.061\text{mg}/\text{m}^3$ ，综上，无组织废气两天的监控浓度最高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0.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0.12\text{mg}/\text{m}^3$ 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东、中滤筒除尘器总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第一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2 \times 10^{-2}\text{kg}/\text{h}$ ，第二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1 \times 10^{-2}\text{kg}/\text{h}$ ；西滤筒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第一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5 \times 10^{-2}\text{kg}/\text{h}$ ，第二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3 \times 10^{-2}\text{kg}/\text{h}$ ；修磨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第一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5.5 \times 10^{-2}\text{kg}/\text{h}$ ，第二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5.1 \times 10^{-2}\text{kg}/\text{h}$ ，两天的监控浓度最高值均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 $12.74\text{kg}/\text{h}$ （24m高排气筒）的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第一天昼间监测最高值为 55.8dB(A)、夜间监测最高值为 43.1dB(A)；第二天昼间监测最高值为 56.0dB(A)、夜间监测最高值为 43.3dB(A)。两天的监测值均低于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出口废水 pH 最大值为 7.25(无量纲)、最小值为 7.0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最高值为 34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最高值为 161mg/L，悬浮物监测结果最高值为 92mg/L，氨氮监测结果最高值为 24.9mg/L，石油类监测结果最高值为 0.38mg/L，综上，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职工生活垃圾，型材下料过程产生的废不锈钢、废铁，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头和废除尘器滤筒。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4t/a	委托淄博开发区多纶油剂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8.8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废不锈钢	一般固废	/	59t/a	外售
4	废铁	一般固废		180t/a	外售
5	废焊头	一般固废	/	0.03t/a	外售
6	废除尘器滤筒	一般固废	/	76 个/次	外运作为垃圾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5、卫生防护距离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650m 处的盛东小区，在距离以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不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产生影响。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环境管理

企业设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且环保规章制度完善。

七、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废气达标排放，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满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根据验收组讨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 1、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同时向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建设单位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 2、强化职工环保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加强控制；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对目前及后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按规范进行暂存及处置。

九、验收人员 3 信息

见附表

